

团 体 标 准

T/CICC XXXX—XXXX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规则

Rules for drafting association standards of command and control field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范围合理 1

 4.2 技术先进 2

 4.3 程序合规 2

 4.4 公开透明 2

 4.5 脱敏脱密 2

5 编制程序 2

 5.1 概述 2

 5.2 提案 2

 5.3 立项 2

 5.4 起草 2

 5.5 征求意见 3

 5.6 技术审查 3

 5.7 批准、编号和发布 3

 5.8 复审 3

6 编写规则 4

 6.1 概述 4

 6.2 封面 4

 6.3 目次 4

 6.4 前言 4

 6.5 引言 4

 6.6 范围 5

 6.7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6.8 术语和定义 5

 6.9 核心技术要素 5

 6.10 附录（可选要素） 6

 6.11 参考文献（可选要素） 6

7 知识产权 6

8 实施和监督 6

附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8

附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0

附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北京洞见未来会展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编制总体原则，规定了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范、知识产权和实施和监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的所有团体标准的研制、审查、发布与实施全过程管理，其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参与标准研制活动时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Z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和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来源：GB/T 20000.1—2014，5.3]

3.2

指挥与控制领域 command and control field

以指挥与控制学科建设为引领，以科技兴军助力军事转型为重点，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学术教育、科技会展、学术出版、人才推荐、学术评价、学术咨询、技术评审与奖励等活动的领域。

3.3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 associ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of command and control field

在指挥与控制领域，依法成立的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社会团体。

3.4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s of command and control field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4 总体原则

4.1 范围合理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不超范围编制团体标准。

4.2 技术先进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需引领科学技术潮流，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其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实施不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4.3 程序合规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遵守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按照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发布。

4.4 公开透明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4.5 脱敏脱密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需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所有涉及国家安全、行业敏感技术的相关信息，需依规开展规范化脱敏脱密处置，完成多轮交叉核验后方可进入发布流程，保障公开发布后的标准完全符合涉密信息管控规范，全程无泄密隐患。

5 编程序

5.1 概述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编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及发布、复审。

5.2 提案

5.2.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向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提出标准制修订申请，应按照附录 A 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以及标准草案。

5.2.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提案宜涵盖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相关单位，提出形式如下：

-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的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
-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
-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5.2.3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进行评估。

5.3 立项

5.3.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组织立项评估会，对拟立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估，同时采用投票表决的形式给出立项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结论，最终形成会议纪要。

5.3.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在投票表决中获得参会专家半数以上赞成票的可批准立项。

5.3.3 立项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形成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计划号。不予立项的标准项目应由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5.3.4 经批准立项的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由会员单位提出的，立项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由团体标准组织提出和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团体标准组织或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

5.3.5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宜通过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标准工作组向社会公布或对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宜为5个工作日）。

5.4 起草

- 5.4.1 标准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 和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团体标准起草，以确保团体标准文本格式统一、技术要素完备，全面适配指挥与控制领域的实际应用需求。
- 5.4.2 标准工作组在完成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编制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制说明的编写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5.5 征求意见

- 5.5.1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审核。
- 5.5.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向有关各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 5.5.3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 5.5.4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 5.5.5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5.5.6 标准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审查。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应按照附录 C。

5.6 技术审查

- 5.6.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应少于 7 人，其中标准化专家不应少于 2 人。
- 5.6.2 技术审查以会议的形式进行（技术审查和标准审查可合并进行），会议审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应明确说明标准送审稿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 5.6.3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技术支撑文件。
- 5.6.4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返回标准工作组重新修改和提交审查，两次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终止该标准的编制。

5.7 批准、编号和发布

- 5.7.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要求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批准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 5.7.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标准组织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见图 1。



图 1 团体标准编号

- 示例：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编号：T/CICC 02001—2017。
- 5.7.3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应通过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5.8 复审

- 5.8.1 团体标准实施后，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组织根据需要宜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5.8.2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5.8.3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6 编写规则

6.1 概述

6.1.1 标准文本按照封面、目次、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心技术要素、附录、参考文献的顺序编写。

6.1.2 标准文本的必备要素为封面、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心技术要素。

6.1.3 标准文本的可选要素为目次、引言、附录、参考文献。

6.2 封面

6.2.1 封面应标明以下信息:标准名称(中文和英文)、标准编号、标准代号(如 T、T/CICC)、国际标准分类(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CCS)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机构等。

6.2.2 标准名称末尾不应添加该文件的类型,如 ××× 标准、××× 团体标准。

6.2.3 中文名称各要素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隔,英文名称各要素之间用一字线相隔。

6.3 目次

6.3.1 文件的层次较为复杂,为方便文件内容的查阅,可设置目次。

6.3.2 “术语和定义”中的条目编号和术语无需列入目录。

6.4 前言

6.4.1 前言应按下述次序进行编写:

a) 文件起草所依据的标准;

示例 1: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b) 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

示例 2: 本文件是 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第 2 部分。GB/T 1000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 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 旅游休闲符号

c) 文件与代替文件的关系;

示例 3: 本文件代替 GB/T 20001.2—2001《标准编写规则第 2 部分: 符号》,与 GB/T 20001.2—200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必备要素,将“符号或含有符号的标志”确定为必备要素(见表 1,2001 年版的表 1);

——删除了与符号“注册号”有关的规定(见 2001 年版 6.3.2、6.3.4 和 7.5);

——增加了可增设其他符号栏的规定(见 6.2.4)。

d) 文件与国际文件的关系;

e) 尚未识别出文件涉及专利的说明;

示例 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f) 文件的提出信息和归口信息;

示例 5: 本文件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g) 文件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示例 6: 本文件起草单位: ×××。

示例 7: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h) 文件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示例 8: 本文件于 1995 年首次发布,2002 年第一次修订,2007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注: 如果文件是首次发布,无需给出“本文件为首次发布”的说明。

6.4.2 前言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也不应使用图、表或数学公式等表述形式。

注 1: 表示要求的能愿动词: 应、不应等。

注 2: 表示推荐的能愿动词: 宜、不宜等。

注 3: 表示允许的能愿动词: 可、不必等。

6.5 引言

- 6.5.1 确有必要才需设置引言：
 ——分部分标准应设置引言；
 ——标准内容涉及了专利应设置引言。
- 6.5.2 引言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
- 6.5.3 引言不应包含“范围”一章的内容。

6.6 范围

6.6.1 范围应概括描述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示例 1：本文件规定了.....的要求/特性/尺寸/指示。

示例 2：本文件确立了.....的程序/体系/系统/总体原则。

示例 3：本文件描述了.....的方法/路径。

示例 4：本文件提供了.....的指导/指南/建议。

示例 5：本文件给出了.....的信息/说明。

示例 6：本文件界定了.....的术语/符号/界限。

6.6.2 范围应界定标准的适用界限。

示例 1：本文件适用于.....

示例 2：本文件不适用于.....

6.6.3 范围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

6.6.4 如果在团体标准中需要着重提示一些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等重要信息，可在正文首页文件名称之后、范围之前，以“重要提示”或“警告”等程度开头的内容给出。

6.7 规范性引用文件

6.7.1 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为：“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1：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必需在标准中出现，但在标准中出现并不意味着是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有可能是资料性的引用文件。

注4：未在正文出现的文件是资料性的引用文件，列入参考文献。

6.7.2 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为：“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6.7.3 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如下：

- 国家标准化文件；
- 行业标准化文件；
- 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化文件（仅适用于地方标准化文件的起草）；
- 符合规定的团体标准化文件；
- ISO、ISO/IEC 或 IEC 标准化文件；
-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
- 其他文献。

6.7.4 引用的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应是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6.8 术语和定义

6.8.1 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如下。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6.8.2 术语应给出对应英文对应词。

6.8.3 英文对应词宜与封面中的英文名称保持一致（如术语与中文名称相同）。

6.8.4 英文对应词应用英文小写字母。

6.8.5 定义应使用陈述型条款，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

6.8.6 定义中不应出现“是指”“指”“特指”等。

6.8.7 定义中应将包含的附加信息以注的形式给出。

6.9 核心技术要素

- 6.9.1 不同类型团体标准的功能定位与核心技术要素见表 1。
- 6.9.2 各种类型团体标准核心技术要素的编写应按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执行。

表 1 团体标准的功能定位与核心技术要素

标准功能类型	功能定位简述	核心技术要素	主要条款类型	适用场景示例
术语标准	界定特定领域概念及其定义	术语条目（含英文对应词、定义、符号等）	陈述型	统一行业用语、消除歧义
符号标准	规定标识、记号的含义	符号/标志及其含义说明	陈述型	安全标识、操作图标
分类标准	划分对象并规定类别	分类原则、类别划分、命名规则、编码/代码	陈述型、要求型	产品型号分级、区域划分
试验标准	测定产品/过程的特性值	试验原理、仪器设备、样品制备、操作步骤、数据处理、精密度	指示型、要求型	产品质量检测、环境监测
规范标准	规定产品/服务的特性要求	要求（核心技术指标）、证实方法（检验/验收规则）	要求型	产品质量规范、服务规范
规程标准	规定具体操作的程序	程序确立、程序指示（步骤/流程）、追溯/证实方法	指示型	工艺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
指南标准	提供方向性指导或建议	需考虑的因素、背景信息、建议措施	推荐型、陈述型	战略规划、技术路线选择
评价标准	评价产品、过程、服务或系统等	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陈述型、要求型	综合评价，得出较全面的结果
注：起草时先根据标准化对象的实际需求选定标准功能类型，再按表1确定核心技术要素的设置。				

6.10 附录（可选要素）

- 6.10.1 可将正文规范性要素中篇幅过长的内容或附加条款移至附录，形成规范性附录。
- 6.10.2 可将正文资料性要素中的示例、说明等篇幅过长的内容或附加信息移至附录，形成资料性附录。
- 6.10.3 附录应按在其正文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 6.10.4 只有一个附录时，仍应给出附录编号，即“附录 A”。

6.11 参考文献（可选要素）

- 6.11.1 正文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应列入参考文献。
- 6.11.2 起草过程中参考的文件宜列入参考文献。
- 6.11.3 参考文献的顺序按照 6.6.3 执行。
- 6.11.4 法律法规属于资料性引用文件，应列入参考文献。
- 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表述是不正确的。

7 知识产权

- 7.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团体组织所有。
- 7.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组织应按照 GB/Z 43194 的要求做好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工作。

8 实施和监督

- 8.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团体组织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 8.2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组织及所属分支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 8.3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组织应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表A.1。

表 A.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所属团体标准体系			
在标准体系中位置			
技术归口分支机构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ICS		CCS	
项目周期	☐ 直接报批 ☐ 6 个月 ☐ 18 个月		
经费预算及筹措说明			
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 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 品清单或实验 内容			
是否有国家级 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 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 及名称	
重复程度	核心技术内容与同一标准化对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相比，重复率未超过 30%		
起草单位			
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申请立项单位 盖章		
注1：未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注2：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注3：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图B.1。

XXXX（团体标准组织名称）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参编单位 _____

图 B. 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X》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1.2 制定背景

二、编制过程

（主要包括编制原则、任务分工、各阶段工作过程等）

2.1 编制原则

2.2 任务分工

2.3 各阶段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资料查阅和调研分析、标准初稿编写、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审查）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主要包括技术参数与指标的确定依据、分析说明等）

四、试验验证情况和结果

五、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情况

六、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图 B.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续）

九、公平竞争审查

(对照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审查标准，说明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具体内容并分析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参考资料清单

图 B.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续）

附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图C.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款项	意见内容	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及专家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xx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xx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xx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xx个。

注1：章条款项按照章条顺序排列，而不是按提出单位或提出人排列。
注2：意见的处理一般有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
注3：不采纳和部分采纳需要给出相应的理由。

图 C.1 指挥与控制领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 [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